

冬至吃饺子

□桑明庆

冬至这一天，北方家家户户都要吃饺子。不论是在乡下还是在城里，不论是大街还是小巷，到处弥漫着饺子的香气。冬至真成了饺子的节日。

小时候由于家里穷，一年当中很难吃上一顿饺子，所以每到冬至到来之后，便早早地盼望着冬至（老家叫数九）的到来。为做好这顿饺子，母亲很有办法，早起到食品公司割一些五花肉，再买一些猪油，然后把主要食材白萝卜丝、大葱备好。用猪油把白萝卜丝炒得油乎乎的，把切碎的葱花、剁成肉泥的五花肉、花椒、茴香粉以及各种调料都放进锅里，再用筷子顺着一个方向搅拌。这时，白色的萝卜丝、星星点点的五花肉、翠绿的大葱等，随着筷子的搅动在锅里上下翻滚、相互追赶、来回奔跑，你依附我，我

粘着你，像恋人一样谁也离不开谁了。饺子馅在母亲的精心调拌下做好了，这浓浓的香味，先是塞满那三间小屋，随后，慢慢从门口、窗户缝偷偷地蹿到小院当中，就这样，整个小院也被这味道染透了，连墙角那棵老椿树高高的枝头，都被熏染得摇头晃脑。

十几年前我在乡镇工作时，每到冬至这天，只要没有重要工作，机关干部都会到食堂包饺子。事务长老刘负责采购食材，炊事员老赵负责拌馅，管后勤的党委委员小蔡负责和面。半晌午以后，食堂里就热闹起来了，十几个人围着案板，有负责擀皮的，有负责包的，有负责切面剂的。

土地所所长老牛擀皮最拿手，一个人可以供应五个人包。只见他用左手轻轻把面剂一按，右手压着小擀面杖，迅速来回碾压，左手大拇指、食指、中指捏住面片

逆时针迅速旋转。就这样，不到5秒钟，一个圆圆的、薄薄的面皮就出来了。老牛的手艺总是会赢得一片赞扬声，这时，他总会咧着嘴笑着说：“一般一般，全国第三。”

财务出纳小刚不到三十岁，包得不快，但很认真、很投入。你瞧他，绷着嘴，皱着眉，眼镜后面的双眼聚精会神，一副忘我的神态。他把面皮放在凹陷的左手窝上，用筷子抄起馅轻轻放到皮上，再轻轻按压，每次都要按三遍，一遍不多一遍不少。每次按罢都要用手推一推眼镜，成了一个习惯动作，所以眼镜上有不少面粉。推罢眼镜后开始包，用双手把饺子皮往中间靠拢，随后从右边往左捏，皱褶一个挨着一个，不多不少整十道。有人开玩笑说：“小刚，你包的这个不够十道，只有九道半。”小刚放下筷子，严肃地说：“不可能，我都数着了嘞。让我再数

一下。”小刚拿起那个饺子认真数了起来，结束后对那个人说：“谁说不够，整整十道，你真小看我的能力。”说完大家都笑了。

现在条件好了，吃饺子成了家常便饭，而且花样百出、品种多样，有荤馅的、有素馅的。有猪肉大葱的、有茴香苗的、有莲菜的、有鸡蛋粉条的、有胡萝卜的，还有三鲜的，真是数都数不过来。

今年冬至到来时，妻子说吃彩色饺子，这让我惊奇，哪来的彩色饺子。原来，前几天家里买回一台榨汁机，妻子把胡萝卜、菠菜分别榨成汁，滤掉渣，用那红红的、绿绿的汁液和面，所以饺子皮就变成了彩色，真是别出心裁啊！

看着那火红色和翡翠色的饺子，我心里真是暖洋洋的，真是一节干古长，饺子万里香啊。我心里在想，今年冬季真的不会再寒冷了吧！



守望

□张文峰 撰

儿时冬至饺子香

□李献昌

说起饺子，那可是咱中国老百姓餐桌上不可缺少的一道主食。每年农历冬至这天，不论贫富，饺子是必不可少的节日饭。俗话说：“十月一，冬至到，家家户户吃水饺。冬至不端饺子碗，冻掉耳朵没人管。”每年到了冬至的时候，很多地区都会吃饺子。小时候就经常听母亲说冬至大如年，这一天不管有多忙，家家户户都会吃上一顿团圆饺子。因为那时家里很穷，一年到头难得吃上一顿饺子。母亲总是在田地里忙着农活，根本没有时间给我们兄弟几个包饺子，所以我特别期盼过节，尤其是冬至这一天。冬至吃饺子是最让我兴奋的一件事，进入冬季我就天天扳着手指惦记这一天的到来。记得有一年冬至正逢

集市，母亲起个大早，带着我到集市上去买肉、菜、作料等物品。集市上人头攒动，真的是寸步难行。长长的一条大街上摆满了摊档，货物就直接摆在地上。如果是卖饰品、精品等货物，就会先在地上铺一块布，然后一件一件地精心摆上去，就像这是一个多么高档的摊位一样。集市上琳琅满目的货物，把我的眼睛都看花了。卖菜的、卖水果的、卖杂货的、卖零食的、卖玩具的等，家离声、吆喝声、讨价还价声，真是满眼的繁华。

待所需的一切物品买回家后，母亲就开始和面、拌馅，紧接着母亲和哥哥就开始包饺子了。他们包的饺子，都是直直地站在那里，显得特别有生机。我家是老小，有一种天生的优越感，啥也不用干。因为我手笨，有时候即便学着母亲包饺子，包的

饺子不是睡在那儿，就是饺子皮张着，像开口笑。母亲每次都不让我包，说我包的饺子下到锅里会烂成糊糊的。母亲和哥哥动作娴熟，包得又快又好，用不了多长时间就把全家人吃的饺子包好了。开始煮饺子了。母亲站在锅边守着家里那口大锅，锅里的饺子不停地翻滚。母亲拿着汤勺不停地轻轻推搅着，只有那样饺子才不会粘连也不会煮烂。等煮了几滚后，饺子就可以出锅吃了。一家人端着热气腾腾的饺子，香气四溢，热热闹闹地吃着。母亲总是对我说多吃点，吃了饺子才能冬天不受冻，尤其是不冻耳朵和手，耳朵冻不掉，手不会起冻疮。那时候对母亲来说，吃顿饺子真是一种幸福，感觉从身上到心里都是暖暖的。随着岁月的迁移，我们兄弟几个也都

慢慢长大。一个个都有了自己的家庭，相聚在一起过节的日子也越来越少了。昔日的欢声笑语也难得再闻，往日的集市也演变成了现在的超市、商场。全家人一起准备的团圆饭，也演变成了现在在饭店里随点随上的精致菜肴了。现在的我们，再没有以往节日的那种氛围了。每当我们兄弟几个相聚在一起，聊着小时候的故事，我就会倍感亲切。

是啊！随着时代的变迁，我们身边很多很多的事与物，都已经不复存在，都已经渐渐远去。但是，亲人与亲人之间的联系还在，只要我们能把这一份爱延续下去，那么不管是怎样的时代，那种亲情、那种难忘的回忆都永远不会改变。

感恩，我的母亲；感念，我的兄长；回忆，儿时的冬至；回忆，母亲包的饺子。

我的音乐梦

□曹小磊

音乐对于有些人来说，也许可有可无；而我，却像是生活中的柴米油盐，不可或缺。或者说，没有音乐，生活将没有乐趣，失去意义。

我父母都是从事戏剧艺术工作的，如果抛开遗传基因的影响去追溯我与音乐的结缘，应该从我上小学时候说起。

我的小学阶段正处于改革开放初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时，我正在上小学三年级，老师把三中全会的精神编成歌曲，让我们几个同学在乡亲们从地里回来、在家门口吃饭的时候演唱。那时候年纪小，也不知道啥是紧张，站在乡亲们面前张嘴就唱：“北京召开十一大，红色电波佳音传。春雷一声震天响，神州大地展新颜……”

20世纪80年代到20世纪90年代是我国音乐创作空前繁荣的10年。改革开放的脚步不仅带动了经济发展，艺术领域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随着录音机、电影、电视、广播的普及，各种音乐形

式轮番上场，精彩纷呈。一首歌曲接着一首歌曲，一个歌手接着一个歌手，一个惊喜接着一个惊喜，《年轻的朋友来相会》《龙的传人》《我的中国心》等一大批歌曲迅速走红，响彻大街小巷，李谷一、蒋大为、张明敏等歌手家喻户晓，成为人们热议的明星人物。这些歌曲不仅好听，歌曲里所表达的思想性、所包含的文学性，也深深震撼了我。如果说小学和初中时代对音乐的认识只是一种单纯的感知，一种朦朦胧胧的喜欢，那么20世纪80年代多样的音乐熏陶则让我慢慢爱上了音乐。高二时我参加了校庆演出，演出结束后，班长对我说：“你可以去报考音乐专业啊。”这是我第一次听说还有专门学习音乐的专业。此后，我开始学习音乐理论知识，为报考音乐专业做准备。父母为了支持我学习音乐，省吃俭用，攒了半年工资，去安阳花了290元给我买了一架脚踏风琴，那时候，290元已是一笔不小的开销了。有了脚踏风琴后，我学习音乐的热情就更高了，歌声和琴声常常影响邻居休息，让人家找上门来理论。父母在音乐学

习上也给予了我很大的帮助，如何用气息去发声，如何做到字正腔圆，如何进行情感表达，父母都会不厌其烦地给我示范。高中毕业后，我考入安阳师专艺术系，《和声学》《作曲法》《钢琴教程》等都是必修课程。在这里，我幸运了一位好老师——刘世杰。刘老师的言传身教让我懂得了很多做人的道理，我的声乐水平在他的教导下也有了长足进步。记得有一次，我得了慢性咽炎，刘老师提供了一个偏方，每天用冰糖和梨熬成汁，用保温杯带到学校给我喝，我体会到了家的温暖。慢性咽炎很快就好了，但梨汁那绵长悠远的醇香却永远留在了心里。经过两年的学习，尽管对音乐的了解还很有限，但毕竟不那么浮浅了。师专毕业后，由于种种原因，我并没有从事和音乐相关的工作，每日繁杂的工作使我慢慢疏远了音乐，偶尔坐在琴前练声唱歌，也是蜻蜓点水，浅尝辄止。虽然游离在音乐之外，但心中的音乐梦想依然没有熄灭，我决定与它再续前缘。于是，在空旷的原野、在逼仄的卫生间、在骑行的路上、在散步的途中、在同事下班后，只要有

时间，我都会悉心揣摩，恣意歌唱，并多次参加声乐比赛和各种公益性的文艺演出。我带着情感去深入生活，感受城市乡村的巨大变化，尝试创作歌曲去讴歌这个伟大的时代，用音乐去回馈社会、报效家乡。今年，我以故乡为原型，创作了反映故乡变化的一首歌曲《家乡》，并亲自演唱了这首歌曲，歌曲制作成MV后被学习强国平台推送，又被人民网、人民视频采用。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改革开放的脚步已经走过了四十余个春夏秋冬，伴随着《春天的故事》《走进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歌声也飘过了四十余年的风雨历程。我深深感到，动人的旋律和一个时代紧紧相连，一个人的命运和一个时代紧紧相连，一个人的梦想和中国人的梦想紧紧相连。胸怀梦想，逐梦前行。现在，音乐已成为我生命的一部分，它带给我的不只是身心愉悦，也给了我不惧风雨、努力向前的动力。感谢音乐对我心灵的洗礼，感谢这个美好的时代，我会怀着这份感恩之心一直走下去，去追逐我心中的音乐梦。

今冬第一场雪

□焦文学

“雪花飘飘，北风萧萧……”，骑行到文化路口，一个刚下学从身边与我擦肩而过的小男生随性地高声唱起《一剪梅》。时值中午，天上正下着雪，心中自是喜不自禁，想必小男生跟我同感。因为天气预报说今天要下雪，到单位后隔着窗贴起脚尖，朝窗外看了好几次也没看到一点，哪怕是零零星星的雪花。失望之余，便埋头工作不理此事了。

不曾想，中午下班时，天空中的雪急匆匆地向着大地扑下身来，机关大院的地面已是湿漉漉的。饥肠辘辘的我骑上自行车直奔家的方向。走到文化路与文明大道交叉口时就听到那曾令我痴迷、由费玉清演唱的红极一时的《一剪梅》。

曾几何时，这首歌让我百听不厌，甚至陶醉和痴迷其中。它使我联想到很多美的意象：广阔的草原、无阻的风雨、冷冷的冰霜、傲雪的红梅，《红梅赞》歌曲……尤其喜欢听“天地一片苍茫，一剪寒梅傲立雪中，只为伊人飘香”这几句歌词。词的意境使我仿佛看到苍茫天地中，寒霜傲雪下一枝红梅傲立枝头的仙境画面。随即“断南江浅红梅小”“一夜红梅先老”“笑捻红梅瓣翠翘”等有关红梅的词文便在我脑中鱼贯而出。

或许是出生于冬季的缘故吧，从小对雪就有一种特别亲近的情感，越是天寒地冻越是疯着往外跑，哪怕手脸冻得通红。雪的到来，像极了见到了久违的朋友，也丝毫不亚于在图书馆里千挑万选出来一本心仪的好书那样美的心情！

没带雨具，那是觉得上天对咱生活的古都太吝啬！因为东边下、西边下、南边下、北边下，就唯独咱这儿不下雨雪！曾经跟家人和朋友开玩笑说：“老天爷给咱这儿下场雨或雪，就好像似下金条一样，太难啦！”

任凭雪花落在羽绒服上，每飘落一片雪花，它便在我的衣服上迅速融化，不一会儿，焦糖色的羽绒服便湿成了一小片一小片的。

下午冒雪来到单位，但到下班时间，漫天的雪倏地不见了，我好生失落，它就像一位没打招呼就突然离开的人或朋友！让人心生留恋和遗憾！

世上一切美好的事物就是如此！当拥有时人们不懂得珍惜，失去时才倍感它的珍贵，今冬的第一场雪就这样与我不辞而别！

“一向年光有限身”“不如怜取眼前人”。珍惜当下和眼前拥有的一切美好事物和应该珍重的人：好老师、好同学、好朋友、好同事、好领导、好书、好诗、好词、好风景等，所有这一切均应珍惜并谨记于心，珍藏并感恩。无论亲人、朋友还是已有的工作和生活，这一切都应珍惜，因为失去的永远不会再回来，甚至不会给人们懊悔的机会！

期盼着下一场大雪，好追寻一下雪中的诗意和远方。

爸爸的四间房村

□徐福开

爸爸常说的四间房村已经老迈了
道路像年过六旬伯父的两腿，沟壑四陷
岁月抽空了拐头河曾经甘美的乳汁
也压弯了村庄里稀稀落落的炊烟
时光渐进，村庄空旷着寂寞
远行的爸爸，只把乳名留在了那里

村头的牛蒡花与狗尾草上
还摇曳着故乡的唠叨
遥远的都市，已忽略了它们的牵挂
远去的还有越来越多越来越薄的影子

藏在岁月深处的那口老井
还经常挂在爸爸的嘴上
显现在他的文字里
像渴饮了肥壮的乡思
却模糊得越来越远
只有不灭的乡音，一茬又一茬
像树叶上的透明的露珠
很甜很甜……

渴 雪

□杨子

此刻，如果仍然找不到冬天的感觉
你不妨去想象一场北方的大雪
从西伯利亚以南，整个寒带和北温带
平原和山岭，森林和草原，湖泊和江河
都穿上一件手感蓬松的巨大羽绒服
一件鹅毛大雪铺成的厚厚的羽绒服
天衣无缝，呵护冬天的温暖和纯净

灶膛里炕洞里火墙里烧得旺旺的
火苗散发醉人的原木香，醉人的高粱酒香
红红的火苗，烧红了新贴的大红窗花
火苗噼啪作响，像除夕夜绽放的爆竹炮仗
火星儿成串蹦起来，散成节日的漫天礼花
散开在北方漫长的冬天里，漫天的鹅毛雪花

这时候，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在雪地上
辨认鸟兽的印迹，不是为伪造象形文字
是想顺着它们的足迹找到它们一家老小
想看看春天喂过的那只松鼠，那只野兔
看看它们在大雪天是否还有足够的存粮

最幸福的当然是树洞里打新的棕熊
它们世代安家的茂密树林连绵山脉
都被那件鹅毛羽绒服裹得严严实实
它们胃口大好地吃了一个夏秋之后
积攒满身的热量，已然进入冬眠状态
它们睡得真香，额头的绒毛披散下来
遮住了毛茸茸的眼睛和毛茸茸的梦
一个美妙的梦，它们断断续续地做了整整一个冬天
它们梦见白雪公主前来造访，后面跟了七个小矮人